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住更发〔2025〕9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租赁事务中心：

根据我市公租房有关规定，结合《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5〕14号）中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的规定，决定从2025年7月1日起，我市各区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分档标准作相应调整，具体为：

一、实物配租家庭

(一)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1070 元(含)的, 其租金按照原廉租房租金标准收取, 物业服务费由政府承担。

(二)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070 元低于 2140 元(含)的, 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30%收取。

(三)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2140 元低于公租房申请资格收入上限标准的, 其租金按照项目评定租金的 70%收取。

二、货币化补贴家庭

(一)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1070 元(含)的, 补贴系数为 1.0。

(二)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1070 元低于 2140 元(含)的, 补贴系数为 0.8。

(三) 家庭人均收入高于 2140 元的, 补贴系数为 0.4。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